

當局對於香港建造商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函

機電工程署署長就擬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例) 所提論點作出的回應

要點 香港建造商會(商會)所提論點及當局所作回應的撮要

1. 商會指規例第 3(3)條或會使人以為，申請人如令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信納他符合第(3)(a)及(b)款所述的要求，署長就得無條件地認可他為合資格人士。

我們的用意是，署長如信納申請人符合第(3)(a)及(b)款所述的要求，在不抵觸第(4)款的拒絕條文的情況下，便應認可該人為合資格人士，但不一定沒有附帶條件。第 3(3)條最後一項條款訂明，署長在批給認可時，可附加他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條件。我們認為條文已夠清晰，而第 3(3)條亦不可能詮釋為署長有責任無條件地批給認可。因此，我們不建議對第 3(3)條作出任何修訂。

2. 商會質疑，為何申請認可為合資格人士須證明有六個月的經驗(第 3(3)(a)條)，而申請續期則只須三個月(第 5(1)條)。

在批准申請人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之前，署長須信納申請人具有足夠的知識和實際經驗，並以此作為理由認可該人為規例所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我們認為，就初次認可而言，六個月經驗的規定是合理和合適的。申請人的能力一經確定，署長在審批其續期申請時，只須信納該人在過去三年獲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期間，曾從事若干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為此，我們認為三個月的實際經驗已經足夠。

3. 第 6(1)條訂明，署長如認為“有證據”證明合資格人士違反《電力條例》等規定，便可暫時吊銷該人的認可資格。商會建議刪除有關條文，以免妨礙當事人其後為推翻暫時吊銷認可資格的決定所進行的法律程序。

我們認為，規定署長在決定是否暫時吊銷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之前，須先考慮是否有證據證明該人確曾違反規定或未盡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是個適當的做法。訂立這項規定，令署長在有關過程中必須符合更嚴格的需求，而合資格人士亦可得到較佳的保障，因為署長不能在沒有犯錯證據的情況下暫時吊銷他們的認可資格。第 6(1)條所載有關“證據”的規定，並不妨礙合資格人士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43 條的規定，就署長暫時吊銷其認可資格的決定，向上訴小組提出上訴。因此，我們不建議對第 6(1)條作出任何修訂。

4. 第 6(1)(b)條載明，合資格人士如“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會被署長暫時吊銷其認可資格。商會認為這項準則頗為含糊，並提議以較客觀的標準取而代之，例如參照合資格人士理應達至的標準。

一如草擬時的用意，第 6(1)(b)條意指有關人士如曾真誠地(亦即誠實地)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則無論該人的表現是否與合資格人士理應達至的標準相符，署長都不得暫時吊銷其認可資格。我們雖認為第 6(1)(b)條宜予保留，但亦建議增訂第 6(1)(c)條，訂明有關人士如在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時，表現未能達到合資格人士理應達至的標準，署長便可暫時吊銷其認可資格。

5. 商會指出規例沒有明文規定當局在“緊急情況下”可暫時吊銷對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

我們認為凡暫時吊銷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時，均須按照第 7 條載述的程序辦理，並應有充分時間，供考慮有關的證據，以及就當事人的申述進行聆訊。

6. 商會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書面報告應向誰人提交這一點，第 10(3)條沒有說明，第 10(5)條的提述亦不夠清楚。

我們認為除非有人要求，否則合資格人士不會進行勘測以確定是否有地下電纜存在等問題。規例假設有人要求進行勘測，但沒有指明(亦無需指明)應由誰要求進行勘測。我們認為在第 10(5)(d)段訂明認可人士須向要求進行勘測的人提供書面報告已經足夠，而且亦很清楚明確。

商會亦建議，接收報告的人有責任保存該份報告，直至工程安全完成後為止。

我們認為無須制訂條文，規定文件保管事宜。不過，我們會在業務守則內建議接收報告的人把報告妥為保存，直至有關工程安全完成後為止。

7.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第 11(7)條的開首部分應改為“凡敦促補救通知書已予送達及 —”。

第 11(7)條現時的字眼可反映事件的邏輯次序，以一般情況為先(就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規定核准實務守則)，特定情況為後(就違例行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因此，我們認為第 11(7)條的草擬文本是恰當的。

在檢討第 11(7)條的草擬文本後，我們的結論是，該條有關“指示”的提述(及第 11(8)條有關“指示”的提述)均應修訂為“指令”，以便與第 11(1)條、第 11(5)條和第 17(5)條有關“指令”的提述一致。根據第 17(5)條，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指明的指令(即沒有就違例行為作出補救)，即屬犯罪。至於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示，則不屬犯罪，原因是根據第 11(4)條，有關人士並不受任何這類指示所約束；他可在對有關違例行為作出補救的不同方法中作出選擇。

8.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第 14(1)(c)(i)應修訂如下：“[...署長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曾經或可予用作違反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東西；或”

第 14(1)(c)(i)條的字眼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12(1)(e)條相同。商會提出“...曾經或可予用作...的東西...”的字眼，會把署長的權力限制於只可檢取用作違反所訂罪行的物品，而難以檢取例如與調查罪行有關的文件。因此，我們不建議對第 14(1)(c)(i)條作出修訂。

9. 及 10. 香港建造商會建議應在第 17 條有關罰款和監禁的提述中加入“不超過”的字眼。

在法例中訂明按法律責任而定的最高罰款額或／及最長監禁期，讓法庭視乎案情判處罰則，是慣常的做法，而法庭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判處較輕的罰款或監禁。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商會的建議對第 17 條作出修訂。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